

#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103-1102）

府法訴字第 1030338892 號

訴 願 人：○○○

地址：○○○

訴 願 人：○○○

地址：○○○

原處分機關：彰化縣溪湖地政事務所

訴願人因再聲請書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不作為，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 主 文

訴願駁回。

## 事 實

緣訴願人等主張其於 103 年 3 月 20 日向原處分機關提出再聲請書（下稱系爭再聲請書），且經本府以 103 年 4 月 2 日府地測字第 1030099548 號函督促原處分機關詳予查明函復，然原處分機關未針對再聲請書所載疑義詳實釋明，亦未依本府督促明確函復，而認原處分機關有應作為而不作為情事，遂提起本件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茲摘敘訴、辯意旨如次：

一、訴願意旨略謂：

- （一）原處分機關以 103 年 4 月 11 日溪地二字第 1030002284 號函對訴願人系爭再聲請書所為之函復，於說明一載明「依據台端 103 年 3 月 20 日再聲請書及彰化縣政府 103 年 3 月 25 日、31 日府地測字第 1030092999、1030093022 號函辦理」，而前揭彰化縣政府二函文係指原處分機關 103 年 3 月 19 日溪地二字第 1030001713 號函、103 年 2 月 21 日溪地二字第 1030001222 號函

和 103 年 3 月 11 日溪地二字第 1030001529 號函應查明後函復陳情人，原處分機關卻未有明確作為。

- (二) 原處分機關就本案答辯時指明 100 年 11 月 10 日溪地二字第 1000006134 號函等函復訴願人有案，和本申請案不能相提並論，否則鈞府督促豈非無效能，且該函說明三指該所業已於 103 年 4 月 11 日溪地二字第 1030002284 號函送完竣並非完全充足，由 103 年 4 月 28 日溪地二字第 1030002637 號函足稽證明，故原處分機關即有應作為而無作為云云。

## 二、答辯意旨略謂：

彰化縣政府 103 年 4 月 2 日府地測字第 1030099548 號函說明四請本所查明 78 年鑑界相關疑義回復訴願人乙案，經查本所於 100 年 11 月 10 日溪地二字第 1000006134 號函復訴願人有案，同一事由經予適當處理，並已明確答覆，依行政程序法第 173 條第 2 款規定得不予處理，並非不作為，且有關土地鑑界非屬行政程序法第 92 條之行政處分，另訴願人系爭再聲請書，係為檔案文書申請案，本所業已於 103 年 4 月 11 日溪地二字第 1030002284 號函送完竣云云。

## 理 由

- 一、按「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亦得提起訴願。」、「訴願無理由者，受理訴願機關應以決定駁回之。」為訴願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79 條第 1 項所明定。
- 二、經查訴願人向原處分機關提出系爭再聲請書，並將副本檢送本府及內政部，系爭再聲請書內容雖敘及原處分機關 103 年 3 月 19 日溪地二字第 1030001713 號函及 103 年 2 月 21 日溪地二字第 1030001222 號函，惟就系爭再聲請書整體觀之，其目的係在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檔案文件，原處分機關已於 103 年 4 月 11 日以溪地二字第

1030002284 號函檢附申請檔案文件清單 1 份及謄本 39 張予訴願人，並無對人民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之情形，至訴願人認原處分機關未依系爭再聲請書確實提供申請之相關檔案文件一事，訴願人曾於 103 年 4 月 18 日向原處分機關提具異議申訴申請書，亦經原處分機關查明後以 103 年 4 月 28 日溪地二字第 1030002637 號函復訴願人，係依訴願人申請書所列文件核發並無不符，並檢附原申請書影本供訴願人核對，益足證原處分機關並無對訴願人之申請案件有應作為而不作為情形，故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為無理由。

三、另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 103 年 4 月 11 日溪地二字第 1030002284 號函說明係依據本府 103 年 3 月 25 日、及同年 3 月 31 日府地測字第 1030092999、1030093022 號函辦理，卻未針對本府前揭函文內容明確函復訴願人，又本府 103 年 4 月 2 日府地測字第 1030099548 號函督促原處分機關對於 78 年鑑界相關疑義詳予查明後函復訴願人，原處分機關亦未依本府督促明確函復，而認原處分機關有不作為一節，查本府前揭函文係本府接受訴願人陳情後，因事屬原處分機關職務範圍而函請原處分機關查明函復，係屬上級機關對下級機關本於職權所為之指揮監督，訴願人並不因此而有所請求原處分機關作成行政處分之權利，訴願人據此認原處分機關有不作為而提起訴願，恐係訴願人之誤解。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林田富（請假）

委員 溫豐文（代理）

委員 呂宗麟

委員 蕭文生

委員 林宇光  
委員 張奕群  
委員 常照倫  
委員 葉玲秀  
委員 李玲瑩  
委員 林浚煦  
委員 楊瑞美  
委員 黃耀南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12 月 8 日

縣 長 卓 伯 源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台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